

#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对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许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所需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；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### 独立董事：

丁世国

侯文华

马立群

王中杰

2021 年 1 月 18 日